



## 税法

### QFII、RQFII 及沪港通税收政策落地

王勇 | 薛冰 | 夏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于2014年11月14日正式发布了《关于QFII和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号，“79号通知”）<sup>1</sup>和《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81号通知”）<sup>2</sup>。79号通知及81号通知将于沪港通的正式启动之日（2014年11月17日）起执行。

#### 1. QFII 和 RQFII 的资本利得所得税征管政策

中国的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制度始于2002年，对于QFII取得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资本利得”）适用的所得税政策一直处于不明朗的状态。于2011年底开始试点的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制度，在资本利得相关所得税征管问题上与QFII同样存在着不确定性。

79号通知明确了QFII和RQFII的资本利得相关税收征管政策：

- 企业所得税暂免征收政策：**自2014年11月17日起，对QFII和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暂免征收政策适用期限：**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对于2014年11月17日之前QFII和RQFII取得的资本利得应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 暂免征收政策适用范围：**79号通知明确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在中国境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QFII、RQFII。

考虑到79号通知对企业所得税暂免征收政策采取了分段适用的安排，这将可能对QFII以及RQFII此前向境外投资者分配的收益涉及的潜在税收调整带来一定挑战，就此问题我们建议QFII以及RQFII尽快与主管税务机关予以确认。

#### 2. 沪港通税收政策概要分析

<sup>1</sup> 79号通知全文详见：<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305363/content.html>

<sup>2</sup> 81号通知全文详见：<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305421/content.html>

针对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以及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 A 股的税收政策，81 号通知做了系统规定：

### (1) 沪港通所得税征管政策对比

| 投资者            | 收益类型  | 所得税征缴政策  | 备注   |
|----------------|---|--|--|
| 内地个人           | 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                                    |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
|                | 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包括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 H 股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br><br>非 H 股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 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br><br>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
| 内地企业           | 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                                    | 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                                    | 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  | 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br><br>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对香港联交所非 H 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可依法申请税收抵免            |
| 香港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 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                                  | 暂免征收所得税  |  |
|                | 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 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

## (2) 沪港通买卖股票的营业税征管政策

-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交所上市 A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按现行政策规定暂免征收营业税。
- 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按现行政策规定免征营业税。

## (3) 沪港通交易印花税征管政策

中国结算和香港结算可互相代收交易印花税：

- 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上交所上市 A 股，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 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QFII/RQFII 以及沪港通税收政策的落地在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历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我们将密切关注和研究相关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并及时与大家分享我们的观点。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勇（+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mailto:james.wang@hankunlaw.com)）或薛冰（+86-755-3680 6568; [bing.xue@hankunlaw.com](mailto:bing.xue@hankunlaw.com)）联系。